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920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琮賀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2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琮賀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琮賀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有期徒刑部分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刑法第41條第1項至第4項及第7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亦規定甚明。

三、又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，明定刑罰原則以及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；至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，法無明文，然其裁量仍應

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《數罪間時間、空間、法益之異同性》、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綜合判斷，為妥適之裁量，仍有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之拘束，倘違背此內部界限而濫用其裁量，仍非適法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處以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聲請人依前揭規定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向本院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。爰依上開說明意旨，本院就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上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，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犯罪態樣、相互關係、時間間隔、侵犯法益之綜合效果、合併刑罰所生痛苦之加乘效果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林桓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附表

編	號	1	2	
---	---	---	---	--

罪 名		交通過失致死	偽造文書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	有期徒刑3月	
犯 罪 日 期		108年7月18日	104年1月9日、 104年3月19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屏東地檢 108年度調偵字 第776號	臺中地檢 109年度偵字 第1758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屏東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09年度交訴字 第30號	111年度簡字 第854號	
	判 決 日 期	109年4月28日	112年12月27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屏東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09年度交訴字 第30號	111年度簡字 第854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09年5月30日	113年2月15日	
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	是	是	
備 註		屏東地檢109年度 執字第3762號 (已執畢)	臺中地檢 113年度執字 第11298號	